**广东海洋大学学报编辑委员会章程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《广东海洋大学学报》是广东省教育厅主管、广东海洋大学主办、主要反映本校科研和教学成果的综合性学术理论刊物，是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，是发现和培养学术人才的重要园地。为办好学报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广东海洋大学编辑委员会是学报编辑出版工作的学术指导机构，对学报的编辑出版起指导、监督和咨询作用。

第二章 职 责

第三条 编委会职责：

1）制定和执行办刊方针,并在实施过程中起监督作用。

2）对学报编辑部工作以及学报稿件学术质量进行指导和把关。

3）组稿和选题的推荐工作。

4）在国内外科研、学术交流活动中，加强对学报的宣传，提高学报的影响力。

5）培养和发现人才，壮大作者队伍，充实编审力量。

6）收集反馈意见，总结办刊经验。

第四条 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的职责：

（一）主任委员负责编委会的全面工作，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。

（二）主持召开编委会会议，研究解决学报编辑及出版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。

第五条 编委职责：

1）执行办刊方针和编辑委员会的决定，完成编辑委员会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2）以主人翁的姿态关注学报发展，收集各类反馈意见,提供办刊思路和建议。

3）在国内外的科研、学术交流活动中，加强对学报的宣传，主动为学报组稿，并承担部分审稿任务；提供学科最新科研动向，推荐选题，协助组稿。

4）负责相关学科稿件学术质量的把关。

5）每年至少为学报撰写或推荐一篇高质量的论文。

6）参加编委会会议和学术活动。

第六条 主编、副主编的职责：

1）在主办单位的领导下，主持学报的编辑工作，贯彻办刊方针，把握办刊正确方向。

2）主持制定学报的选题规划、栏目设置和组稿、发稿计划，组织社会力量和学报人员实施。

3）复审、终审或加工重要稿件；把好稿件质量关，遵守重要选题、重要稿件请示报告原则。

4）副主编协助主编做好所分配的工作，副主编可受主编委托主持工作。

第三章 组成及产生办法

第七条 编委会的组成：学报编委会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1至2名，委员若干名；主编1名，副主编1至2名，常务副主编1名。

第八条 编委的入选条件：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是学报报道领域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；作风正派，遵纪守法，原则性强；工作责任心强，热心学报工作，愿意为学报的发展出谋划策，能承担编委会委派的任务。年龄一般不超过62岁（院士和有特殊贡献专家除外）。

第九条 编委会的产生办法：由相关学院和学报编辑部推荐，由校领导研究确定初步人选，经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新一届编委会组成名单。编委会确定后，由校长聘任并颁发聘书。

第十条 编委每届任期4年，特殊情况下可延长或缩短任期。对因各种特殊原因，不能履行编委职责的编委，或因工作需要需增补编委时，由编辑部向编委会主任提出免职及增补报告，经常务会议同意后及时予以调整。

第四章 工作方法

第十一条 学报实行主编负责制，主编由编委会主任、副主任兼任。

第十二条 编委会全体会议每2年举行1次，全体会议的任务为研究、讨论办刊方针的执行情况及修改意见；研究讨论有关工作条例、规定；总结工作经验，研究解决学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制定今后的工作计划及确定专题组稿会选题。

第十三条 全体编委会闭幕期间，定期召开常委会负责刊物日常工作，听取编辑部工作汇报，落实编辑计划，研究编委、作者、读者对本刊的意见；研究其他日常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问题。

第十四条 在编委会的领导下，编委参加日常的稿件审定工作，解决审稿过程的疑难问题，研究报道重点和讨论存在的问题。

第十五条 编委应积极履行职责，积极宣传、推广学报，组织、推荐及审阅稿件，征求并反映读者、作者对刊物的意见和要求，并根据编辑计划进行重点组稿。

第十六条 编委审稿要坚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为加快稿件周转，缩短刊出时滞，提高科研的时效性，编委审稿务必按时返回稿件。

第十七条 编委会是学报办刊有关政策的制定者，是学报的学术领导者，是具体编辑出版工作的指导、督促机构。编辑部是学报具体编辑出版工作的实施者，并承担编委会委派的日常事务。

第十八条 编辑部要在编委会的指导下，努力做好学报的编辑出版工作，不断提高学报的学术地位、社会影响力和国际化水平，提高编辑质量，为学报各学科领域科研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广东海洋大学学报编辑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